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第 2 條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第 2 條

第 一 條

為維護學生會所擁有之器材及所有使用者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二 條

器材之借用，應以社團、班級、學生組織之名義或校內各級學生自治選舉之正式登記候選人為之。

前項之社團，係指本校之正式社團或試辦社團。

第一項學生組織之定義，準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第四條之規定。

第一項學生自治選舉候選人，借用資格始於校內正式公告，並應於投票日前三個工作日歸還之。

第 三 條

器材之借用，應於學生會行政中心之值勤時間，向學生會行政中心場器部辦理。但會議桌椅之借用，應於借用前三日，預先向本會登記，並於借用當日至指定之地點搬取。

第 四 條

器材之借用，應填具器材借用表，並攜帶有效之證件及押金新台幣 100 元。於器材歸還且確認無損壞或數量無誤後，方退回抵押之證件及押金。但會議桌椅之借用，尚須搬至指定擺放整齊。

第 五 條

器材之借用，須當場檢視該借用之器材是否完整正常，若有問題並應當場反應。若未當場反應者，則該借用之器材視為完整正常。

第 六 條

器材之單次借用，至多七天。如有繼續借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向本會重新借用。本會並可視活動時間等實際狀況適時調整。

第 七 條

器材之借用，逾借用期間而未歸還者，沒收其押金。但逾借用期間未滿一日即歸還者，其押金仍予以返還。

器材之借用，逾借用期間而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，即自歸還當日起，停止該借用人所代表之社團借用器材之權利一週；逾五日以上者，停止其該學期借用器材之權利。但逾借用期間未滿一日即歸還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八 條

借用之器材若發生毀損，應於歸還時，回復原狀，或依學生會購置該器材之金額予以賠償。

前項所稱購置金額，若因故無法確定時，則依現時市價計算。

第 九 條

不服本會行政中心之決定，認為該決定侵害自身權利者，得向學生法院提起救濟。

第 十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